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板小字第3941號

03 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06 訴訟代理人 林柏濤

07 被 告 林信豪

08 0000000000000000  
09 0000000000000000  
10 0000000000000000  
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  
12 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3 主 文

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3,36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88,641元自民國  
15 114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16 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  
17 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8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1 法 官 沈 易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  
24 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  
25 由（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  
26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 
27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  
28 本）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 
29 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31 書記官 吳婕歆

